

股票代碼 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二樓

(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8
	四、散會.....	8
參、	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8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酬金報告.....	33
肆、	附錄.....	34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34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3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2
	四、公司章程.....	5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七、其他說明事項.....	72

壹、開會程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二樓

(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1年度營運報告。

(2) 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7)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7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11年度員工酬勞5%(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51,182,051元；提撥董事酬勞2%(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20,472,820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11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135,712,000元(每股配發2元)，已於112年2月17日發放；111年下半年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441,064,000元(每股配發6.5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2頁【附件四~六】。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七】。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130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並自111年12月12日起上櫃買賣。

（二）資金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 發行要點：

1.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發行期間：3年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1%溢價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8億元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89.5元，最新轉換價格新臺幣87.5元整

(四) 資金運用進度：已於112年第1季執行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2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27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有關111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762,79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76,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96,565,7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9,884,171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8,340,231
可供分配盈餘	1,371,060,56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1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每股2元)	135,712,000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1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每股6.5元)	441,06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284,565

註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2：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11年因兩岸半導體擴廠需求強勁，導致整體營收及獲利大幅增長，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593百萬，較110年度成長37%。獲利方面，111年度合併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797百萬，相較於110年度增加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8,592,983	6,259,858	37.3
營業成本	6,670,533	4,870,838	36.9
營業毛利	1,922,450	1,389,020	38.4
營業費用	739,910	544,291	35.9
營業利益	1,182,540	844,729	40.0
業外收支	103,688	2,364	4286.1
稅前淨利	1,286,228	847,093	51.8

- 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2	54.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76.43	1,31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80	187.68	
	速動比率(%)	115.59	122.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4	9.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3	21.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8.54	248.98
		稅前純益	379.11	249.67
	純益率(%)	11.12	9.97	
每股盈餘(元)(面額每股5元)	11.74	8.37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整體因疫情影響下，公司積極的將資源投注在技術與研發方面；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清洗機等。

二、 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2. 持續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精進高科技製程設備之專業技術能力。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晶圓代工中長期的供需狀態將逐漸傾向各區多元產能布局，據 TrendForce 統計，近年來全球將共有超過 20 座晶圓廠新建計畫，包含台灣 5 座、美國 5 座、中國 6 座、歐洲 4 座、日韓及新加坡 4 座。由於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半導體資源已逐漸成為各國戰略物資，惟全球政經走勢仍是最大變數，對本公司銷售還是有許多不確定性。

三、 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未來更尋求上下游整合的契機，期望提升整體綜效。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本公司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 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競爭情形

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數位轉型浪潮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重組；此外，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揚，晶片供應嚴重短缺，台灣半導體產能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不過，台灣半導體產業不僅碰到了長短料缺貨問題，更面臨人才嚴重不足的燃眉之急。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

此外，未來專業人才與領導人才培育上，也需注重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意識與養成，才能跟上國際永續發展的大趨勢。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二）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時序邁入2023年，我們預期全球仍將充滿不確定性。通膨若居高不下，各國央行可能提早緊縮貨幣政策，勢將衝擊經濟成長力道；俄羅斯與烏克蘭的關係劍拔弩張、伊朗核計畫的爭議不斷、中國政治情勢等地緣政治風險，或將削弱投資氣氛。但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再加上滿足人工智慧、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指出，由於全球消費性電子進入庫存修正，市場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導致半導體廠減少資本支出，預估2023年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年減16%達912億美元，但2024年市場將重拾成長，台灣將在2024年躍居全球最大設備市場。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安裝工程與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因應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努力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穩健的向前邁進。

六、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的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務、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在人才育成方面，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並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師徒制，協助新人快速平順的進入職場；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每個人成長的舞台。

朋億落實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梁 進 利



總 經 理：馬 蔚



財 務 主 管：歐 俊 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8,592,983	100	6,259,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七)、(廿三)及七)	6,670,533	78	4,870,838	78
營業毛利	1,922,450	22	1,389,02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535	2	99,756	1
6200 管理費用	359,737	4	291,5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21	2	147,113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0,217	-	5,823	-
	739,910	8	544,291	8
營業淨利	1,182,540	14	844,72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4,343	-	16,4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94,681	1	(13,3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廿二))	(5,336)	-	(5,0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4,418	-
	103,688	1	2,364	-
7900 稅前淨利	1,286,228	15	847,09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30,671	4	223,221	4
本期淨利	955,557	11	623,87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276	-	(7,6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77	-	(7,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24	-	(9,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285)	-	1,8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39	-	(7,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16	-	(15,0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6,173	11	608,83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6,566	9	568,254	9
非控制權益	158,991	2	55,618	1
	\$ 955,557	11	623,87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7,182	9	553,218	9
非控制權益	158,991	2	55,618	1
	\$ 986,173	11	608,836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4	\$	8.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52	\$	8.32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	2,328,206	-	2,328,206
本期淨利	-	-	-	-	568,254	568,254	-	-	568,254	55,618	623,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	(7,625)	(7,411)	-	(15,036)	-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629	560,629	(7,411)	-	553,218	55,618	60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4	-	(41,0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87)	9,8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424)	(271,424)	-	-	(271,424)	-	(271,424)
併購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36,256	336,25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	2,610,000	391,874	3,001,874
本期淨利	-	-	-	-	796,566	796,566	-	-	796,566	158,991	955,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6	2,276	21,139	7,201	30,616	-	30,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8,842	798,842	21,139	7,201	827,182	158,991	986,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63	-	(56,06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1	(7,4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2,848)	(542,848)	-	-	(542,848)	-	(542,8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6,414	-	-	-	-	-	-	46,414	-	46,4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1,125)	(51,12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912,959	373,276	75,558	1,286,893	1,735,727	(54,419)	7,201	2,940,748	499,740	3,440,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228	847,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305	53,856
攤銷費用	28,280	21,123
預期信用損失	30,217	5,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665	323
利息費用	5,336	5,0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6,652	(572)
利息收入	(14,343)	(16,414)
股利收入	(12,112)	(242)
再衡量投資損失	-	13,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418)
其他	1,722	(3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722	78,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954	(308,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2	(7,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9)
合約資產	(240,943)	(555,266)
存貨	(801,329)	(195,524)
其他流動資產	(79,970)	60,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8,312)	(1,005,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285	839,204
應付關係人款	(22)	22
合約負債	579,058	(12,74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7,468	22,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3,789	849,125
調整項目合計	111,199	(78,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7,427	768,808
收取之利息	15,527	17,359
收取之股利	12,112	242
支付之利息	(5,211)	(5,114)
支付之所得稅	(229,467)	(167,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0,388	613,745

(續下頁)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6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	(27,96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2	-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2,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10)	(18,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
取得無形資產	(14,13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659	(95,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807)	(8,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064)	13,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864	(289,1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200)
發行公司債	802,721	-
償還長期借款	-	(66,693)
租賃本金償還	(37,443)	(31,045)
發放現金股利	(407,136)	(271,4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1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881	(669,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68	(7,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1,773	(49,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438	1,681,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3,211	1,631,4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1,125	27	449,27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18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49,323	1	53,976	1	2150 應付票據	37,685	1	10,8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23,308	8	576,153	15	2170 應付帳款	619,950	11	482,9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458	-	7,461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733	-	22,03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536,595	10	489,05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514,086	9	82,597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4,589	3	48,260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4,874	2	95,922	2	
1421 預付貨款	59,286	1	62,046	2	2216 應付股利	135,712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547	-	8,2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6,854	-	23,0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32	-	4,4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261	-	4,676	-	
	<u>2,738,163</u>	<u>50</u>	<u>1,698,915</u>	<u>44</u>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33,220	1	65,164	2	
						<u>1,501,375</u>	<u>26</u>	<u>967,190</u>	<u>2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6,364	3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1,8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33,297	45	2,075,277	5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754,707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6,222	1	63,54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29,388	6	268,72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291	-	9,2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105	-	4,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716	1	39,3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4,715	1	37,3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825	-	1,571	-		<u>1,126,755</u>	<u>21</u>	<u>310,703</u>	<u>8</u>	
	<u>2,830,715</u>	<u>50</u>	<u>2,188,978</u>	<u>56</u>		<u>2,628,130</u>	<u>47</u>	<u>1,277,893</u>	<u>33</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u>\$ 5,568,878</u>	<u>100</u>	<u>3,887,893</u>	<u>100</u>	3100 股本	339,280	6	339,280	9	
					3200 資本公積	912,959	17	866,545	22	
					3300 保留盈餘	1,735,727	31	1,479,733	38	
					3400 其他權益	(47,218)	(1)	(75,558)	(2)	
						<u>2,940,748</u>	<u>53</u>	<u>2,610,000</u>	<u>67</u>	
						權益總計				
						<u>\$ 5,568,878</u>	<u>100</u>	<u>3,887,8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110,347	100	1,889,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1,743,753	83	1,485,192	79
營業毛利	366,594	17	403,88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9	-	7,316	-
6200 管理費用	158,162	7	153,581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8)	-	(77)	-
	164,213	7	160,820	8
營業淨利	202,381	10	243,06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914	-	1,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3,539	1	(19,8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2,911)	-	(2,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15,831	34	469,223	25
	748,373	35	448,329	24
7900 稅前淨利	950,754	45	691,397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4,188	7	123,143	7
本期淨利	796,566	38	568,254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276	-	(7,6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77	-	(7,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24	1	(9,2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285)	-	1,8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39	1	(7,4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16	1	(15,0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7,182	39	\$ 553,218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4		\$ 8.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52		\$ 8.32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	2,328,206
本期淨利	-	-	-	-	568,254	568,254	-	-	568,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	(7,625)	(7,411)	-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629	560,629	(7,411)	-	553,2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4	-	(41,0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87)	9,8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424)	(271,424)	-	-	(271,42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	2,610,000
本期淨利	-	-	-	-	796,566	796,566	-	-	796,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6	2,276	21,139	7,201	30,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8,842	798,842	21,139	7,201	827,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63	-	(56,0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1	(7,4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2,848)	(542,848)	-	-	(542,8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6,414	-	-	-	-	-	-	46,41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912,959	373,276	75,558	1,286,893	1,735,727	(54,419)	7,201	2,940,7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0,754	691,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86	6,968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58)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672	372
利息費用	2,911	2,1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	946
利息收入	(1,914)	(1,054)
股利收入	(12,112)	(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5,831)	(469,223)
再衡量投資損失	-	13,793
其他	44	2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180)	(446,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903	(183,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7)	(6,106)
合約資產	(47,540)	(116,349)
存貨	(116,551)	(40,290)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40,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19)	(387,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917	183,793
應付關係人款	(20,306)	22,039
合約負債	431,489	(22,9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888	34,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988	217,418
調整項目合計	(111,211)	(615,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9,543	75,474
收取之利息	1,716	1,054
收取之股利	12,112	242
支付之利息	(2,920)	(2,159)
支付之所得稅	(123,287)	(68,0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164	6,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6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	(27,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9)	(1,436)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284,235	328,1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8,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8)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46	174,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121,000)
發行公司債	802,721	-
租賃本金償還	(6,747)	(5,377)
發放現金股利	(407,136)	(271,4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838	(397,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1,848	(216,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277	666,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1,125	\$ 449,2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每半年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2 1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8-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创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無	依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文新增條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1	<p>：</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依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文修訂內容。
1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依證櫃監字第11100712862號函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文修訂內容。</p>
<p>17</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文修訂內容。</p>
<p>29</p>	<p>：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文修訂內容。</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函修訂。
12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六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七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p>	配合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函修訂。

111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0	0	0	0			858	858			0	0	0	0	0	0	0	0			44,951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0	0	0	0	20,473	21,320	108	108	21,547 2.70%	22,394 2.81%	2,439	5,306	0	0	0	0	0	0	23,986 3.01%	27,700 3.48%	609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0	0	0	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588
獨立董事	紀志毅	890	890	0	0	0	0	108	108	998 0.13%	998 0.13%	0	0	0	0	0	0	0	0	998 0.13%	998 0.13%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890	890	0	0	0	0	108	108	998 0.13%	998 0.13%	0	0	0	0	0	0	0	0	998 0.13%	998 0.13%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890	890	0	0	0	0	108	108	998 0.13%	998 0.13%	0	0	0	0	0	0	0	0	998 0.13%	998 0.13%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890	890	0	0	0	0	108	108	998 0.13%	998 0.13%	0	0	0	0	0	0	0	0	998 0.13%	998 0.13%	無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旗下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推動永續發展：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

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 避免從事為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由工安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使用者永續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使用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於環境、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依法令規定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併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若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時數規定，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

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

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

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

之虞。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二、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 其他非受限於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切公司重要事務。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OVA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7. G801010 倉儲業
-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伍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伍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公告分發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廿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廿一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廿二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廿四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廿一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廿二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廿四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

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三、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其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337,135 元，已發行股數計 67,867,427 股。
-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但書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按第二款計算，但若低於第一款最高股份總額，應按第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即不得少於 60,000,000 股之 15%，據此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為 9,000,000 股；又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四人，按同法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200,000 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43,196,358	63.65%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	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0%
獨立董事	李 成	0	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196,358	63.65%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3月13日至112年3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